

## 关于“浙岱渔 11988”船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函

致宁波海事法院：

受贵院（2023）浙 72 委评字第 64 号委托，我司对“浙岱渔 11988”船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贵院出具了灵犀公估（2023）字第 1203 号船舶市场价值评估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我司从贵院转来的岱山县海洋渔业局岱海函〔2023〕46 号文件获悉，该船为“一打三整治”“船证不符”初步整治渔船，双控功率 258KW，备注功率 400KW，该船需完成“船证不符”整治，并通过渔船检验合格“船证相符”后才能进行渔船拍卖流程，否则该船拍卖后，会存在未完成“船证不符”整治而导致无法办理渔船过户手续的风险。待渔船完成整治经公开拍卖后才可以依法办理船网工具指标随船转移手续。鉴于“浙岱渔 11988”船的这一实际情况，我司对“浙岱渔 11988”船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作如下补充说明：

1、为使该船经公开拍卖后能够顺利办理船网工具指标随船转移从而正常过户，需对该船进行整改以达到“船证相符”的目的。建议整改方案为：更换该船的主机（主机功率 258KW）、同时配套更换船舶的齿轮箱、轴系和螺旋桨，使之与更换的主机相匹配，经估算该项整改工程费用合计约 26 万；2、若船舶不进行“船证不符”整改，经估算该船的残值约 75 万元（不包含马力指标价值、包含拆解费用）。

特此说明！

心有灵犀保险公估（杭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